

☆以案说法

区消保委坚持“消费者至上”的维权理念

把消费者的“急难愁”放在心上

“长久以来,区消保委在工作中以关注民生为出发点,始终把解决处理好消费纠纷放在首要位置。”区消保委秘书长倪学斌告诉记者,每条消费投诉背后都是群众的“急难愁”问题,为此在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区消保委工作坚持“消费者至上”的维权理念和“消费者优先”的职业操守,把努力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标准和追求的目标。

据介绍,2018年(截至2018年11月30日)区消保委共受理消费投诉549件(其中12345市民热线52件),比去年同期462件,同比增长18.8%,网络购物133件,占24.2%。

网购消费纠纷仍是热点

从2018年区消保委受理的消费者投诉来看,网购消费纠纷仍为热点,被投诉主体主要为注册在本区的电子商务类公司。

2018年下半年,区消保委接到市12315投诉平台转来涉及上海赛维洗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70多件,该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本区的公司,在全国各地注册有分公司,在本市闵行、长宁、徐汇、浦东等区设有洗衣门店,然而,该公司在本市各区所设门店突然关闭,造成众多消费者无法取出在洗衣物及原有充值卡无法退款等纠纷。接诉后,区消保委及

时与被投诉公司、该公司所属经济开发区、区市场监管局等沟通,经过多方努力,该公司下属的门店大多将衣物陆续退还给了消费者。之后,区消保委对该案继续跟踪,督促企业继续做好衣物清退和预付卡纠纷处理,最大限度保障广大消费者利益。

“很多市民对消保委处理投诉的流程并不了解。消费者拨打12315进行投诉后,如果经营者属于崇明区,12315投诉平台会将该投诉转到崇明区消保委,区消保委接诉后会进行调查、调解处理。如果区消保委调解不成,那么就会调解终结,之后区消保委会建议消费者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投诉,区消保委会将违法线索及时移交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在介绍了消费投诉的处理流程后,倪学斌还为记者介绍了2018年区消保委处理的两个案例。

“查验宝”可防网上“黑维修”

2018年10月28日,本区退休老人江先生家中的一台西门子冰箱中间层有积水,他通过百度查询到西门子维修电话4008260088,并通过该电话进行了报修。维修员上门后,告知他冰箱化霜器坏了,要更换的话要付1000元,江先生觉得太贵不修了,对方提出要收30元上门费,而且没有出具发票或收据就直接离开了。事后,江先生联系了附近的一家电器维修中心上门

维修,维修人员告知江先生冰箱没有坏,只是排水孔给堵上了,清理疏通后就解决了问题,江先生只花了100元上门维修费。江先生对百度维修人员的欺骗行为十分不满,向区消保委进行投诉,并要求退还30元上门费。

接诉后,区消保委对这家百度维修公司进行了核实,这家公司其实在本市未申请办理过营业执照,公司地址也是虚假的,百度上的4008260088也不是西门子公司维修电话。最后对方同意退还给江先生30元。

“联通、电信、移动三大运营商都有400号码,层层分包销售,监管较混乱,运营商都无法马上找到这个号码的所有者。百度信息量太过庞大,对虚假信息甚至诈骗信息无法屏蔽。以上种种乱象给网上电器维修欺诈提供了温床。”倪学斌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寻求电器维修时,可通过由中消协推出的“售后服务电话查验宝”查询企业联系方式,消费者只需上网登录中国消费者协会官方网站(www.cca.org.cn),点击“查验宝”,然后在搜索栏输入品牌或厂家名称,点击搜索即可查询到相应品牌的准确联系方式。这样消费者可有效防止被“黑维修”坑骗。

购物时需仔细了解商品情况

2018年1月,家住本区建设镇某村的村民黄先生,在城桥镇某品牌电视机专卖店,花2200元选购了该品

牌一台42寸的电视机。同年7月,黄先生发现该电视机出现短暂黑屏现象,他拨打该品牌特约维修后,维修人员上门进行了修理,在修理过程中,黄先生才得知该电视机为2013年生产的产品,算下来出厂已近五年,黄先生认为受到商家欺骗,找到商家要求退货,商家则不予退货,黄先生向区消保委进行投诉。

接到投诉后,区消保委约请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调解。期间,商家称电视机保修是以发票出售日期计算的,与电视机生产日期无关;消费者则表示商家明知该电视机生产日期较长而未事先提示。最后,通过区消保委协调,商家同意给予消费者200元的补偿,消费者表示接受,双方取得了和解。

“不少消费者在购物中都会遇到黄先生这样的经历,所以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要仔细向商家询问和了解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及交易条件,以免事后追悔莫及。”倪学斌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用途等有关情况。

□ 记者 沈俊

职位晋升是否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

【案例简介】

李某2012年进入本市A公司工作,与A公司签订了期限为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的劳动合同,工作内容为业务销售。在工作期间,李某表现出优秀的销售能力,销售业绩一直很不错。在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公司HR通知李某称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并且其升任为某区市场主管,但称按照公司的规定,晋升职务的人员必须有3个月的试用期,故在续签劳动合同时试用期为3个月。李某虽然觉得续签劳动合同还有试用期有些不妥,但考虑到日后的职业发展,还是与公司续签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并约定了3个月的试用期。由于市场经济情形不好,李某负责的销售区域业绩一直不太好,甚至出现滑坡,几次新产品的推广也不理想。于是,公司以李某在试用期内表现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对此,李某不服,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争议焦点】

职位晋升是否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

【仲裁结果】

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后,认为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无论同一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是否发生变化,都不能再次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以职务晋升为由在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时约定的试用期显属无效,在再次约定试用期的期限,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显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请求予以支持。

【案例评析】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考察和互相了解的过渡期。《劳动合同法》确立了一次试用期制度,对试用期进行了限制性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从这一法律规定的立法原意来看,在于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稳定的劳动合同关系,避免用人单位以多次约定试用期的形式侵犯劳动者权益,也就是说至少在同一劳动关系存续之内,内部岗位的调动、续订劳动合同、职位晋升都不应成为再次约定试用期的理由。

如果用人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在再次约定试用期的期限内,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将面临违法解除的赔偿金的法律责任。

对劳动者是否适应新岗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是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通过考察来判定劳动者是否适合新岗位,但这种“考察期”本质上应与试用期相区别,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规章制度来执行,设定一个转岗考核期或者称为转岗考察期,在考核期或者考察期内,如果经过考核或者考察,其能够胜任新的岗位的话,则予以转正。如果其经过考核评估不能胜任新的岗位的话,则让其回到原先的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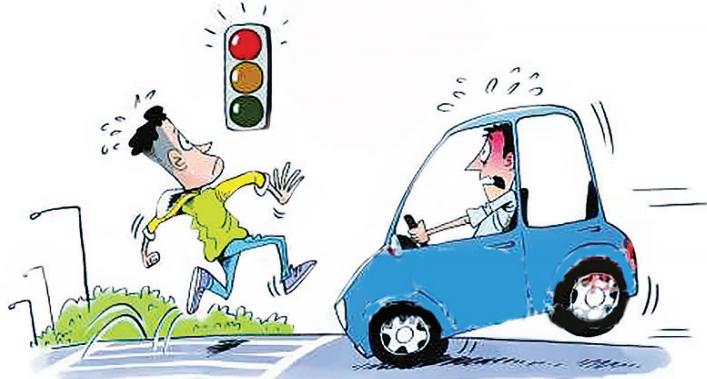
行人闯红灯“撞死”驾驶员,判刑!

【案情简介】

去年,在广东省中山市,胡姓女子走路时一直低头看手机,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闯红灯。当她发现自己闯红灯时已来不及,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摩托车相撞。结果摩托车驾驶员摔倒在地,后抢救无效死亡,胡姓女子自己也身受重伤。2018年12月,胡姓女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赔偿死者家属20万元人民币。

【法条链接】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关于行人道路通行的规定,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对违反者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根据我国刑法第133条的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



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也就是说:如果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就按一般违法处理,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就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这条规定不仅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也适用于电瓶车、脚踏车的骑车人以及行人和乘客。

【检察官评析】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莉提醒:这个案子打破了我们的惯性思维。一般认为行人在道路交通中属于弱势一方,一旦与机动车发生相撞,责

任应该由机动车一方承担。由此出现了一些交通事故明明是行人的过错,但往往是机动车一方作出赔偿。这也是为什么广东中山市的这个交通肇事案如此受关注。虽然行人也受重伤,但公安机关认定其因为闯红灯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又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因此作为行人的胡姓女子要承担刑事责任。其实,对于行人闯红灯可能构成犯罪,是有法律依据的。一旦构成犯罪,即使赔了钱,被宣告缓刑,但犯罪记录会伴随一生,生活、工作都会受到影响。所以无论是驾车还是步行,都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占用农地搞经营 破坏资源触刑律

【案情介绍】

2014年12月,小施向村民承包了30余亩农用地。2015年3月,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小施非法改变农用地用途,在承包的土地上经营“农家乐”,提供餐饮、住宿、娱乐等服务,其中非法修建房屋及硬化地面占地面积22.30亩,致使基本农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短期内无法恢复。2015年8月,小施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施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达到5亩以上,且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属于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破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鉴于小施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判决:被告人小施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8000元。

【法官提示】

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占用农用地资源特别是耕地资源。近年来,生态旅游蓬勃发展,集体休闲观光旅游、领略田园风光于一体的“农家乐”休闲旅游业随之兴起。但一些经营业主利欲熏心,法律意识淡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农用地后,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土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破坏了土地资源,触犯了国家的耕地红线。

《刑法》第342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是指行为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

本案中,小施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达到22.30亩,属于

数量较大,且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用于建造“农家乐”,并致使该土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本案的判决有效震慑了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有利于加强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的保护。

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农用地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农用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非法占用农用地或者改变农用地的用途,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崇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69693336